

杭州市春风行动办公室 杭 州 市 总 工 会 文件

杭春风办〔2024〕1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娃哈哈·春风助学” 救助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春风行动办公室、总工会，市各产业工会：

为进一步加大杭州市“春风行动”助学援助力度，缓解困难群众家庭子女上学难问题，在前期充分调研、多次征求区县（市）及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建议基础上，市“春风行动”办公室办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新修订的《杭州市“娃哈哈·春风助学”救助办法》，对其中的救助范围、救助条件、救助程序及时间安排等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修订后的《杭州市“娃哈哈·春风助学”救助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杭州市春风行动办公室

杭 州 市 总 工 会

2024年6月18日

杭州市“娃哈哈·春风助学”救助办法

为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帮扶救助机制，规范“春风行动”助学救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助学范围及标准

家庭成员就读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专、本科）、全日制成人高校（专、本科）、自费就读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就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困难家庭，可申请“娃哈哈·春风助学”救助。

- （一）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二）杭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
- （三）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 （四）杭州市外来务工困难家庭。

根据《杭州市外来务工人员特殊困难救助办法》外来务工困难家庭至申请之日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人及其子女非杭州市户籍；
- 2、已在杭州市范围内连续工作 6 个月（含）以上且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 3、已在杭州市范围内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6 个月（含）以上且可以提供书面的缴纳证明；
- 4、其子女就读驻杭大学；
- 5、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同期低保标准 2 倍以内（含 2 倍），但不超过当地执行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娃哈哈·春风助学”救助金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3000 元。

二、救助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申请日根据《杭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在册的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按以下方式申请办理：

1、申请时间

每年 9 月 30 日前。

2、申请流程

（1）在线申报。符合救助条件的手机登录“杭工 E 家”APP、电脑端访问“杭州工会网上服务大厅-春风行动栏目”申报；

（2）现场申报。符合救助条件的向户籍所在乡镇（街道）申报。

3、审核发放流程

（1）初审。由户籍所在乡镇（街道）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录入、初审。

（2）审核认定。由户籍所在区县（市）春风办负责在线审核认定。

（3）公示。最终受助名单须在各区县（市）春风办相关网站公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集中上报市春风办，逾期上报的不予受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各区县（市）春风办应告知申请人。

（4）发放。市春风办按本办法规定标准拨付给各区县（市）春风办，由各区县（市）春风办负责发放。

（二）杭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外来务工困难家庭

申请日在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建档的困难职工家庭，外来务工困难家庭，按以下方式申请办理。

1、申请时间

每年 9 月 30 日前。

2、申请流程

现场申报。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人持相关有效证件、申请材料向所在单位基层工会申报。

3. 审核发放流程

（1）初审。职工所在基层工会通过对申请材料审查、信息查询等方式确认申请家庭符合救助条件的将救助信息在本单位公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杭州市总工会智慧工会工作平台上报；

（2）审核认定。由各区县（产业）工会在线审核认定。

（3）公示。最终受助名单须在各区县（产业）工会相关网站公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集中上报市春风办。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各区县（产业）工会应告知申请人。

（4）发放。市春风办将救助资金拨付给各区县（产业）工会，由区县（产业）工会负责发放。

三、办理材料

（一）申请人（户主）身份证和银行卡、受助学生身份证；

（二）与救助人的关系证明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年审验证相关证件或由区县（市）民政局出具证明并盖章。

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职工档案（包含状态变更记录页面）、《专项救助公示单》和家庭户口簿；

（三）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老生提供已注册的学生证或学信

网学籍查询、学校（院）证明；新学期学费票据或交款证明等。

其中，外来务工困难家庭还需提交《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同期低保标准2倍（含）之内的证明。

四、资金管理和监督

（一）各区县（市）总工会、春风办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要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将申请表、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二）在资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春风行动”助学救助的，取消其助学救助资格，如数追回全部救助资金，其今后提出的“春风行动”有关救助申请均不予受理。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此前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处，以本办法为准。由杭州市春风行动办公室负责政策性解释。

附件：1. 学校（院）证明（样本）

2. 杭州市“娃哈哈·春风助学”专项救助公示单（样本）

3. 杭州市“娃哈哈·春风助学”救助汇总表

附件 1

学校（院）证明

_____同学，☐男 ☐女，____年__月__日出生，现为
我校（☐大专 ☐本科 ☐自费就读硕士研究生）_____
（院）系_____专业____年级____班学生，学号____，学
制共 ____年，入学年月____，由_____担任本班班主
任（导师），联系电话为_____。

特此证明！

学校（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杭州市“娃哈哈·春风助学” 专项救助公示单

根据杭州市春风行动办公室《杭州市“娃哈哈·春风助学”救助办法》精神，☐杭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 ☐杭州市外来务工困难家庭 户主_____（子女_____其他_____）就读_____学校，符合救助对象条件要求，现对其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3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年杭州市“娃哈哈·春风助学”救助汇总表

救助类别: 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杭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 ☐ 杭州市外来务工困难家庭 ☐ 杭州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									
序号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学生姓名	学生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目前就读年级	救助金额	家庭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上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日期: